关于国债期货相关制度的修订说明

针对现行的合约和交易细则，本次国债期货相关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化国债期货持仓限额制度**

目前，5年期和10年期国债期货限仓规定如下：合约上市首日起，持仓限额为1000手；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下旬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600手；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300手。本次修订做出如下调整：

一是**减少限仓和保证金梯级**：将原三级梯度限仓和保证金调整为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两级，临近交割月份持仓限额切换时点由交割月前一个月下旬的第一个交易日延迟到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梯度保证金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切换时点调整为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时起，5年期国债期货梯度保证金由“1.2%~1.5%~2%”调整为“1.2%~2%”，10年期国债期货梯度保证金由“2%~3%~4%”调整为“2%~3%”。

二是**调整限仓额度**：一般月份持仓限额提高到2000手，临近交割月份提高到600手。

三是**延迟套保套利临近交割月额度申请截止时间和生效日期**：申请截止日期由交割月前一个月下旬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延迟到交割月份前的第五个交易日，生效日期由交割月前一个月下旬的第一个交易日延迟到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

**二、剔除国债期货可交割券范围中部分旧券**

国债期货可交割券范围中剔除旧券的具体调整如下：

一是在5年期国债期货可交割国债范围中剔除发行期限7年以上的国债。将5年期国债期货可交割国债改为“发行期限不高于7年、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为4-5.25年的记账式附息国债”。

二是在10年期国债期货可交割国债范围中剔除发行期限10年以上的国债。将10年期国债期货可交割国债改为“发行期限不高于10年、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不低于6.5年的记账式附息国债”。